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4〕57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36 号建议的 答 复

钟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高洞庭湖区芦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洞庭湖区芦苇资源综合利用和芦苇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促进洞庭湖区芦苇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指导意见》（湘发改长江规〔2023〕472号）精神，我局配合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环局等相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摸清底数，压实芦苇属地管理责任，有芦苇资源的6个县市区均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联络员，有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经过调研摸底，我市芦苇主要分布在东洞庭湖、横岭湖和长江洲滩，总面积58.27万亩。其中岳阳县24.88万亩、华容县7.1万亩、君山区4.5万亩、南湖新区2.87

万亩、湘阴县 18.67 万亩、汨罗 0.25 万亩。二是支持芦苇产业发展，加强芦苇综合利用。城陵矶新港区引进的湖南钠能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生物质芦苇基制备高性能钠电硬碳负极新技术，已完成年产 1000 吨芦苇基硬碳负极生产线的规模化验证，进行了试生产，目前正在与港区洽谈，计划新建 2 万吨硬碳负极材料生产线，预计年处理芦苇 10 万吨。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拟与湖南省农业大学合作开发“荻苇生物基纳米材料和功能糖的生物炼制”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消化洞庭湖区芦苇 25 万吨。同时结合洞庭湖湿地生态保护，系统推进芦苇产业发展与农林产业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统筹各方资源，用足用好政策，努力推进芦苇产业绿色发展。三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芦苇湿地生态恢复保护。2021-2023 年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4287 万元，支持岳阳县、华容县、汨罗市、君山区湿地生态恢复保护工程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引导项目业主用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公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积极试点和推行资源使用权交易、碳排放交易等市场补偿模式，采用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拓宽芦苇产业优质项目融资渠道，促进芦苇综合多元化利用和可持续性发展。

您提出的“市级层面加强与上对接沟通，争取将洞庭湖纳入国家生态建设试点范围，把洞庭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作为重

点……切实解决涉苇群体生计问题”等建议，我们将配合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积极向省里对接汇报，争取中央和省里加大对洞庭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转移支付力度，并协同相关县市区通过向上争资争项、市场化融资、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支持洞庭湖区芦苇资源综合利用和芦苇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涉苇群体增产增收、切实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彭 彬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 0730—8850177， 13077121290